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做好江苏省产学研合作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科技局（科委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扩大江苏省产学研合作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营造产学研合作良好氛围，省科技厅将通过省产学研合作网、产学研手机报、江苏省技术转移联盟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渠道加强工作宣传报道，请各单位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息类型

- 1、推动产学研合作的新做法、新政策、新机制、新模式及特色经验；
- 2、与中科院、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浙江大学等重点单位及其他高校院所合作进展情况（领导互访、合作签约、对接活动、共建载体新引进及在建进展情况等）；
- 3、地方组织的重大、品牌产学研活动及成效；
- 4、各地拟举办的重大产学研对接活动的预告或通知；
- 5、国际产学研合作动态等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- 1、报送及时。有关信息须发送到信息报送工作专用邮箱 jscxym@126.com，原则上当天信息当天报送。
-

2、内容准确。报送信息须与产学研工作有关，新闻类信息需包含日期、活动名称、参加人员、活动内容、成效等基本要素，原则上须形成一篇文章，字数不少于100字。宣传经验、做法类信息需表述完整、准确。信息报送须提供1-2张图片。

3、突出重点。鼓励重点宣传产学研工作的新要求、新部署、新指示，重大、品牌产学研活动，省产学研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及重大管理动态，与江苏合作密切的中科院、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浙江大学等单位在苏合作进展情况，各地推动产学研合作的新做法、新举措、新机制、新模式及特色经验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、明确职责。请各市安排1名信息员负责全市信息的报送工作，并于2016年6月15日前将信息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到jscxym@126.com。

2、表彰激励。省科技厅对各市的信息报送完成情况进行统计，年底予以表彰激励。

联系人：李庆明 杨流海

电 话：025-85485967 手 机：15715143849

附件：省辖市科技局信息报送情况

江苏省科技厅条件处

2016年6月1日

附件：

省辖市科技局信息报送情况

序号	省辖市	年度指标	2015 年度 报送	2015 年度 完成占比	2016 年度 已报送	2016 年度 完成占比
1	南京	160	19	12%	7	4%
2	无锡	140	18	13%	5	4%
3	徐州	120	47	39%	23	19%
4	常州	110	44	40%	16	15%
5	苏州	150	32	21%	6	4%
6	南通	80	79	99%	24	30%
7	连云港	70	25	36%	14	20%
8	淮安	80	42	53%	9	11%
9	盐城	90	27	30%	17	19%
10	扬州	60	77	128%	37	62%
11	镇江	60	63	105%	17	28%
12	泰州	80	32	40%	26	33%
13	宿迁	50	60	120%	15	30%